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即時發佈

港協暨奧委會就冰協提交報告及相關傳媒報道的回應（只備中文）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對於香港冰球協會（冰協）於 2023 年 5 月 4 日就播放國歌出錯事件提交的報告，以及媒體就有關事件的報道作出以下回應：

- (1) 事件發生超過兩個月，港協暨奧委會在過程中一直主動了解事發經過的詳情，不欲作口舌之爭，惟冰協多次對港協暨奧委會作出指控，造成公眾對港協暨奧委會極大的誤解，對此我們表示遺憾與失望，有必要作出回應和澄清。
- (2) **港協暨奧委會從沒「指控」冰協不尊重國歌。**維護國歌和區旗尊嚴是大是大非的議題，相關《指引》的精神，在於為港協暨奧委會屬下各體育總會在參與國際體育賽事期間處理播放國歌和升掛區旗提供統一標準，以期各體育總會按《指引》的要求，共同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國歌和區旗獲得應有尊重。港協暨奧委會在回應傳媒查詢，以及向冰協發出的函件均清楚表達冰協未能按相關《指引》的要求處理國歌，未能對國歌予以莊嚴的處理 (to handle and present the national anthem in a dignified manner)，此立場被曲解為「指控冰協不尊重國歌」，實有誤導和轉移視線之嫌。
- (3) **港協暨奧委會指冰協領導層態度迴避，基於兩個客觀事實：**
 - (i) 冰協領導層不願與港協暨奧委會溝通：播放國歌出錯事件(2 月 28 日)發生後，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楊祖賜先生 3 月 3 日以短訊向冰協主席簡先生提出透過電話溝通，以了解事件詳情，當時獲回應表示會回覆。惟直至 3 月 5 日，簡先生以錄音短訊回覆楊先生，表示要待領隊回港後才作交代，並且提出由於警方已介入調查，拒絕提供資料。而在冰協於 3 月 10 日提交書面報告之前，楊先生多次透過短訊向簡先生查詢冰協如何向賽事主辦機構提供國歌、有否書面確認收妥等，希望對方能夠釐清基本事實，但對方均沒有回應，直至在事件發生後超過三個星期 (3 月 23 日)，簡先生才答應出席與港協暨奧委會的會面。
 - (ii) 事件發生後近一個月，所有冰協提交的文件均對關鍵問題避而不答：冰協於 3 月 1 日發出的公開聲明及其後的電郵均表示，已在比賽前向賽事主辦機構提供正確版本的國歌，惟當中並沒有交代於何時及何地以硬件形式(電腦硬碟或外置儲存裝置(USB))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把國歌交予賽事主辦機構，以及有否要求賽事主辦機構以書面確認收妥。雖經港協暨奧委會多番追問，冰協於 3 月 10 日的報告始終沒有交代，直至在 3 月 20 日提交的報告，冰協才提供資料。有關上述三份文件對港協暨奧委會關鍵問題的回應另見附件。

- (4) **港協暨奧委會在事件發生後至與冰協會面期間，一直明確追問冰協事件詳情。**由於港協暨奧委會在事件發生後近一個月，仍無法從冰協方面得知基本事實資料，即何時、何地以硬件形式向主辦機構提供國歌，以及有否書面確認收妥。冰協對於其是否有遵從《指引》要求處理國歌，理應可作直截了當的答覆，惟冰協領導層沒有正面回應，亦沒有於其報告中一次過清楚說明。例如在 3 月 10 日提交的報告，冰協就領隊有否按《指引》在出發前往比賽前向隊員訓示《指引》內容，冰協當時只表示領隊以 WhatsApp 提醒隊員如發現播放國歌出錯的處理方法；然而，在其後於 3 月 20 日提交的報告，冰協則聲稱領隊於 2 月 27 日（比賽前一天）曾親自向隊員訓示《指引》。而在此期間，冰協多次向傳媒發放有關事件的補充資料，卻沒有向港協暨奧委會正式交代相關詳情，冰協如此做法是否與港協暨奧委會保持良好溝通和合作，相信公眾自有判斷。
- (5) **港協暨奧委會必須重申，並無作出對運動員有欠尊重的言論，期望共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處理事件。**冰協於 4 月 6 日在向傳媒發放的回應中，指港協暨奧委會在 3 月 23 日與冰協代表會面期間，曾作出不尊重香港運動員的言論，此說法完全失實，並造成公眾對港協暨奧委會極大的誤解，港協暨奧委會當天已向傳媒澄清並無此言論。與此同時，於 3 月 23 日的會面中，港協暨奧委會向冰協查詢，當主辦機構職員回應冰協領隊「OK」可核實國歌時，領隊是否有帶備 USB 即場核對，冰協領隊回應表示當時「沒有拿著 USB」，因而沒有提交 USB 予對方。為以公平客觀的方式就事件作出判斷，港協暨奧委會每次就事件向特區政府提交報告時，均附上冰協提交的書面報告以及相關電郵和文件，港協暨奧委會在與冰協會面後，亦已向政府當局提交會議錄音的逐字記錄，如實反映會議內容。
- (6) 港協暨奧委會現正審視冰協於 5 月 4 日就播放國歌出錯事件提交的書面調查報告，以及就其企業管治提出的改善方案。港協暨奧委會將分別審視其內容，並盡快於本月中召開特別董事局會議進行商討。

發稿機構：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發稿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